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2023-002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（原董事、副董事长陶毅铭于2022年6月13日，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副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；原董事沈志荣于2022年8月31日，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）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14: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04）。）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